

把焦点引向为普选“创造条件”

周 八 骏

为了推动关于普选行政长官的可能模式的探讨，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管治及政治发展委员会在 2006 年 9 月 14 日下午和 10 月 3 日下午接连举办两次工作坊，讨论策发会成员（包括香港主要政治团体代表）以及香港社会各界人士所提出的多个关于普选行政长官的方案。我因为不在香港而未出席 9 月 14 日工作坊。在 10 月 3 日工作坊的讨论时段，我发表了下列意见。

（一）我没有就普选产生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提出具体方案，是基于以下考虑。

当代美国著名政治社会学家西摩·马丁·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指出，“合法性”（legitimacy）的本质是强调政治生活中基本价值的内在一致性。

（参阅利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年版，第 53-58 页）。换言之，当一个国家或地区以普选方式来产生公权力机构时，这个国家或地区必定具备了为全社会共同信奉的基本价值。

众所周知，主要由于历史因素，同时也由于现实国际政治因素，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国家主体之间、香港社会内部不同政治派别之间，缺乏共同信奉的基本价值。《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受阻、特区政府关于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方案受挫，一再地胜于雄辩地反映香港存在着一贯的、泾渭分明的两大政治派别。

目前，各个关于普选行政长官的方案设计以及关于立法会全部议员都由普选产生的路线图的设计，仍然渗透着对立政治派别关于如何有利于自身政治利益的仔细计较。如果不改变这种政治对立的基本状况，那么，任何费尽心思推敲而成的政改方案，都不能指望为立法会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数所接纳。

（二）民主的原则不只是普选。民主的精髓是平等。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提出关于平等的第二原则，强调分配公正和结果平等，不仅对现代民主理论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已被西方民主国家付诸实践。

以美国为例。1964 年，美国通过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其第 6 条禁止种族歧视。1965 年 9 月 24 日，约翰逊总统签署 11246 号行政命令，要求采取纠偏行动（affirmative action）来保证申请者不因种族、肤色、信仰、族裔等因素而在就业等方面受阻。

美国的大学普遍对入学名额的分配采取适当照顾少数族裔学生的纠偏做法。尽管这种做法似乎违背机会平等而一再引起诉讼，并上诉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但是，200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项裁决中以 5 票对 4 票肯定这种做法合乎美国宪法。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基本法》规定的现行政治体制是符合“均衡参与”原则的。需要把《基本法》规定的香港政治体制由文字完全转化为现实。

（三）香港政制问题的吊诡在于：香港相当一部分人对于国家主体政治制度仍然抱持成见或误解，所以急于普选；但是，只要这种成见或误解没有得到消除，“一国”之内“两制”未能加深相互了解和理解，香港的不同政治派别未能求同存异、进而相互磨合，那么，香港就不具备基本的社会政治条件来推行普选。这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香港政制面临的困局。我们必须想办法摆脱这样的困局。

（四）策发会的同事们（包括我本人）近一年来的努力是应当予以肯定的。

需要总结经验——怎么做才更有利于香港发展民主政制？

建议特区政府把香港社会的焦点由普选路线图引向普选条件上来。路线图是不可能脱离时间表的。任何一个方案都或明或暗都涉及时间表。因此，只要香港社会缺乏共同信奉的基本价值，就不可能形成关于路线图和时间表的普遍共识。

普选的条件不只是若干抽象原则，而是抽象原则与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对于抽象原则，不同政治派别表现得没有异议。一旦把抽象原则与具体实际情况相联系，分歧便即刻暴露。

香港社会各界需要思考和讨论：具体怎样的条件才适合推行普选？怎么做才能具备普选所必需的条件？需要多少时间才能逐步创造普选所必需的条件？一旦这些问题形成普遍共识，关于普选方案的技术性设计就容易取得一致意见。